



国家“2011 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成果

法治教育

七年级（上）

顾 问 孙国华 田 禾 唐 磊
主 编 刘 玫

中译出版社
湖南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治教育·七年级·上册 / 刘玫, 庞宏良主编; 蒋颖, 宋桂兰编写.
— 北京: 中译出版社, 2015
ISBN 978-7-5001-4138-9

I. ①法… II. ①刘… ②庞… ③蒋… ④宋… III. ①社会主义
法制—法制教育—初中—课外读物 IV. ①G634.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53538 号

出版发行 / 中译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 4 号物华大厦六层

电 话 / (010) 68359376 68359303 68359101 68357937

邮 编 / 100044

传 真 / (010) 68357870

电子邮箱 / book@ctph.com.cn

出版发行 / 湖南教育出版社

地 址 / 长沙市韶山北路 443 号

电 话 / (0731) 85486807

邮 编 / 410007

传 真 / (0731) 85486714

网 址 / <http://www.hnepu.com>

策划编辑 / 吴良柱 姜 军

责任编辑 / 姜 军 顾客强 刘全银

封面设计 / 简 扬

排 版 / 巴蜀阳光

印 刷 /

经 销 / 新华书店

规 格 /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5

版 次 /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5 年 8 月第 1 次

ISBN 978-7-5001-4138-9 定价: 1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译出版社

湖南教育出版社





编委会

顾问

- 孙国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第一部法理学统编教材主编、新中国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科的奠基人之一；中国法学会名誉理事、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顾问)
- 田禾**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教授；法治国情调研室主任、亚洲法中心主任、中国《法治蓝皮书》工作室主任)
- 唐磊** (四川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编

- 刘玫** (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研究人员；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会常务理事)

执行主编

蒋颖 宋桂兰 郝言言

编委

李予霞 聂震雯 袁婷 刘咨麟 王若凡
王晓楠 黄丹妹 安然 孙爱华 马红梅
赵杨 万定丽 李健丽 崔利峰 马方超





前 言

依法治国，是我国宪法已经确立的基本治国方略，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也是国家长治久安的必要保障。如今，我国正着力建设和发展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这一切都需要依法治国作为重要保障。

2014年10月20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要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

国家高度重视法治教育，中学生迫切需要加强法治观念和意识。为在学生中普及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我们决定编写《法治教育》系列丛书。

本套丛书灵活地分为很多栏目，每个栏目各具特色。如“故事导航”栏目紧扣同学们想了解的主题，列举生活中实实在在的实例，引入话题，让同学们在真实的生活情境中思考问题。“专家讲堂”是专家结合实际案例为同学们答疑解惑，让同学们理清逻辑，更深入地领悟案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普法小链接”栏目，专门讲解相关的法律法规。总之，栏目设置灵活多样，从不同的角度讲解内容，相信大家能从每个栏目得到不同的收获。

当然，不管是小学、初中，还是高中的图书，我们编写的目的都是希望大家能全面、系统地学习法律知识，培养同学们尊重法律的意识、公民意识、爱国意识、自我保护意识等；帮助同学们树立依法治国的理念，养成自觉遵纪守法、严格依法办事的习惯；最终，让同学们通过学习，成为知法、守法和崇法的好公民，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目 录

- 第一讲 规则无处不在 / 1
- 第二讲 警惕自身的不良行为 / 9
- 第三讲 我们的肖像权不容侵犯 / 17
- 第四讲 特殊群体需要特殊关爱 / 25
- 第五讲 非法集会，不要参与 / 33
- 第六讲 身份证有什么用？ / 42
- 第七讲 用美丽的歌声唱歌 / 50
- 第八讲 节约资源，从我做起 / 59
- 第九讲 消防法——预防火灾造成的危害 / 67





第一讲 规则无处不在



故事导航

例一：某所小学附近新开一家网吧，网吧刚开业就吸引了大量学生。每天中午，许多不回家吃饭的孩子都会趁着放学之际溜出校园到网吧上网。虽然在网吧的明显位置都贴有“禁止未成年人进入网吧”的标志，但是这个网吧上网的大部分人都是未成年人，其中又以小学生居多。几天后，有人举报这个网吧，公安部门进行检查时，发现网吧存在违规行为后，勒令网吧停业整顿，并给予网吧负责人刘某一定的处罚，但刘某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网吧依然每日开业，最终相关部门采取强制手段关闭了网吧。





法治教育 七年级（上）

例二：小王到了该结婚年龄，他想把家里房子翻新一下，但是为了节约资金，他决定去后山属于国家资产的森林里砍伐一些木材。当他把想法告诉父亲时，父亲告诉他这样做是违法的，听了父亲的话小王只得放弃这个想法。

你言我语

你知道日常生活中都有什么规则吗？

可儿：我知道有交通规则：靠右行走，行人要走斑马线，红灯停、绿灯行是每个人都必须遵守的规则之一。

丽丽：在体育比赛中也有规则，比如足球比赛中，故意打人、拉人、踢人，故意用手触接球都是违反规则，要受到惩罚的。

小美：我们在学校，要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不能逃课、打架、不能做一切规章制度不允许的事情。

燕燕：当我们在公共场所时，要遵守公共场所秩序，不能破坏公共设施，不能扰乱公共秩序。

华华：我们平时生活要遵守法律规则，不能做违法乱纪的事情，否则就会受到法律的惩罚。

为什么要制定各种规则？

飞飞：制定规则是为了让人们的生活变得井然有序，用规则规范人们的行为，有利于保障每个人的合法权益。

微微：规则可以最大限度地保证公正、公平，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人们生活安定。

小晴：规则可以预防那些可能产生的危害，规范人们行为，让人的行为既有利于个人也有利于国家和社会。



玲玲：规则不仅有预防作用也有教育作用。它的教育作用通过其规定和实施而影响人们的思想，培养和提高人们的规则意识，引导人们依法规范自己的行为。

专家讲堂

我们常说“国有国法，家有家规”，生活在社会中的我们都离不开规则。规则，一般是指由群体共同制定、公认或由代表人统一制定并通过的，由群体里的所有人一起遵守的规章和制度。规则可以是明文规定，强制执行的，也可以是约定俗成，流传下来的不成文规定。社会规则以维持良好的社会秩序为存在价值和目标。通常来讲，社会规则无处不在，形式繁多，包括道德规则、法律规则和公序良俗等，这里我们主要讲述的是法律规则。

所谓法律规则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体规定人们的法律权利、法律义务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的行为规范。它具有引导、强制、教育和预防作用。案例一体现了法律的强制性，任何人都必须在法律规则允许的范围内活动，任何人都不得超越法律，否则将受到法律的制裁；案例二体现了法律的预防作用，正是法律的威严，阻止小王做出违法行为。从以上案例看出，法律规则为人们的行为设定一个范围，当大家都在这个范围内活动时，法律就是一个坚实的盾牌，抵挡一切危害自身利益的行为。

对很多不了解法律的人来讲，想到法律脑海里可能就会浮现出呼啸的警车、冷冰冰的手铐和威严的警察，法律似乎就是为了惩罚人们而存在的。其实不然，法律也有它温柔的一面，如果你了解它就能感受到它的正直和慈爱。无论是《消费者权益法》《劳动法》，还是《反不正当竞争法》《婚姻法》等等，她们就如一个个保护神，捍卫每个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每一个人都拥有生存和发展的权利。

我们为什么需要法律？常有人这样想，如果没有法律我们的行为是不是更

自由，可以随心所欲，想做什么就做什么？如果真的是这样，我们的社会就会变得弱肉强食、毫无秩序，我们的生活和安全也得不到保障。法律存在于群体生活中，是为了维护群体生活的秩序而诞生的，它强制人们按照规则规范自身行为，是维护秩序的一种工具。

青少年作为国家和社会的一员，也应当自觉遵守法律、维护法律。受到侵害时，懂得用法律捍卫自己的权益；同时也要抵制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不要做出违纪甚至犯罪的事情。在青少年成长过程中，法律将为你保驾护航，它既是每个人的良师益友，也是每个人最严厉的家长。它保护你、约束你，让你在正确的道路上健康成长。

普法小链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节选）

第九条 中学、小学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第二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 (三) 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 (四)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 (五)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节选）

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三十八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0.5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20 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3 倍至 5 倍的罚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0.5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20 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5 倍至 10 倍的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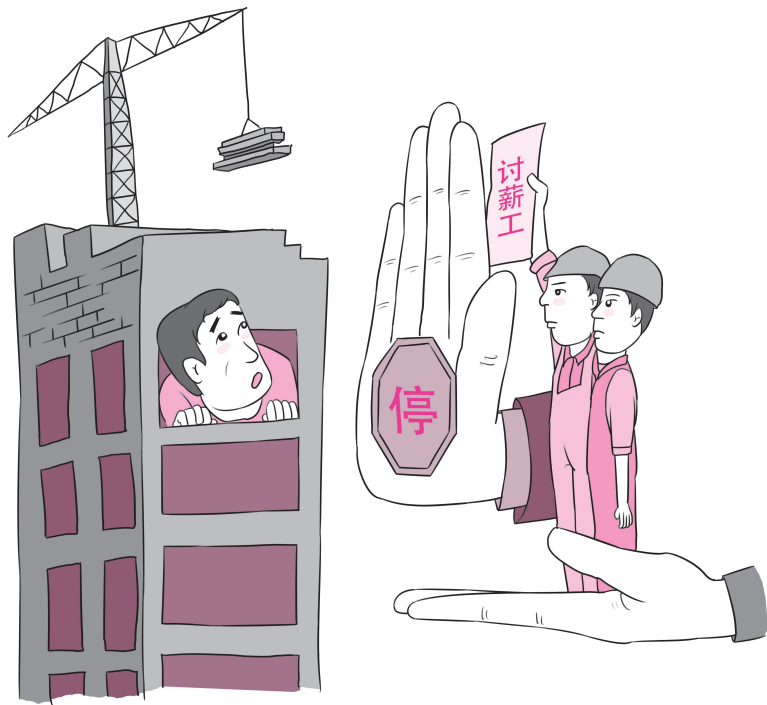
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2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50 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2 倍至 3 倍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2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50 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3 倍至 5 倍的罚款。

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法治小博士

周某是一家建筑工地水泥工，他辛辛苦苦工作了半年，年终放假时只收到一张 15000 元的工资欠条。老板的理由是别人拖欠他的工程款，他只有拖欠工人工资。想着一家老小还等着自己拿钱回家过年，可现在不仅一分钱没拿到，连回家路费都凑不出来，周某绝望了。他一度想着不如和老板同归于尽，好像





只有这样才能让他平静下来。

一位律师得知了周某遭遇，他决定为这位农民工讨个说法。他作为周某的代理人多次找到老板要求他支付周某工资，并且告诉他依据《劳动法》规定，如果他拒绝支付工人工资，周某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最终迫于法律的威严，周某拿到了属于自己的血汗钱。这位律师告诉周某当自己权益受到侵犯时要懂得拿起法律武器为自己撑腰，要知道法律是最公正最正直的法官，它不但保障每个人的合法权益，而且对弱者有特殊保护。

问题一：谈谈你对法律的看法。

问题二：生活中为什么需要法律？

课外阅读室

阅读文章，讲讲我们为什么要讲规则？

原始社会，当国家还未建立时，也就不存在法律。那时候人们只能靠部落里不成文的习惯维系人们之间的关系。这些约定俗成的规矩来自人们日常生活和劳动习惯，它不是法律，但也有强制性，一切氏族成员都必须遵守。这些规

则保证氏族成员能平均分配共同劳动成果、保护本氏族成员的利益不受侵犯，如果违反规则将会受到惩罚。

相传部落首领尧任用皋陶为司法官，皋陶为人正直，执法公平无私，深受人们信任。据说，他断案时依靠一头名为獬豸的神兽帮助他判断是非曲直。獬豸是一个既像羊又像麒麟的独角兽，它能辨别人间罪行。在人们发生纠纷时，它就用触角触碰理亏的一方。这只是一个神话传说，但也蕴含了古代人们最淳朴的愿望——渴望公正和公平。在那个时期，獬豸就是规则。由此可以看出，从人类初期开始规则就无处不在，它一方面约束人们的行为，一方面保证了人们基本权利。



小感悟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当你遵守规则时，它就是你的保护伞，给你想要的安全；如果蔑视规则或者打破规则，它将变得铁面无私，惩罚你、颠覆你。规则又像是空气，无处不在。生活中，青少年学生必须懂规则、守规则、尊重规则，只有这样才能保证自己行走在安全的道路上，才能健康成长。



第二讲 警惕自身的不良行为



故事导航

15岁的强强本是一个听话乖巧的孩子，在整个小学期间他都品学兼优，一直是老师心目中的好学生。后来他以优异的成绩考入某中学，这让父母感到很骄傲，但强强有一丝苦恼，因为这个学校是寄宿式的，这就意味着他要离开父母单独生活。

新学期开始了，从来没有离开过父母的强强感到孤独和无助。这时候，有人向他伸出援助之手，那就是比他高一级的同学刘峰。在以后的日子里，刘峰一直照顾着强强，很快强强就把他视为自己最好的朋友。一天周末，强强收拾





法治教育 七年级 (上)

东西打算回家，刘峰却拉住他，故作神秘地说：“给你爸妈打个电话，今天不回去了，我带你去个好玩地方，让你开开眼。”当天晚上，刘峰带着强强去了一家营业性的歌舞厅，同时去的还有几个强强不认识的人，据刘峰说他们都是这里的“红人”，跟着他们混，准没错。

这几个人给了强强一种既新鲜又刺激的感觉，他觉得这样的日子挺有滋味。就这样他学会了喝酒、抽烟；学会了逃课、打架，以前那个在老师眼里听话懂事的强强渐渐变成一个充满不良习性的“小混混”，终于在一次打架斗殴中，被酒精刺激的强强把人打成重伤，而刘峰等人扔下强强一哄而散。很快警察找到强强，等待他的是法律的制裁。

你 我 语

你觉得强强变成“小混混”的原因是什么？

可儿：我觉得是他父母对他的照顾太无微不至了，导致强强缺乏自理和自立能力，以至于离开父母就无法适应新的生活。

丽丽：强强意志薄弱，不能抵制诱惑，也缺乏辨别是非能力，他把吸烟喝酒去酒吧当作刺激和成熟的象征。他没有约束自己行为反而放纵自己，最终吃了大亏。

小美：强强法律意识不强，没有认识到自己行为已经触犯法律。

燕燕：我觉得家庭和学校都有责任，学校和家长没有做好沟通，导致强强在一定时间段处于无人监管状态。如果父母和老师严格要求他，可能他也不会到今天这一步。

华华：俗话说“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强强误把刘峰等人当作自己好朋友，他交友不慎，刘峰等人对他的影响太大了。



怎样才能杜绝不良行为？

飞飞：增强自身法律意识，明白自己什么可以做什么不能做，不要为了满足自己好奇心就去不良场合或者为了追求刺激尝试吸烟喝酒。

微微：谨慎选择朋友，真正的朋友可以帮助自己成长，不良的朋友却能把自已推向犯罪的深渊。

小晴：人非圣贤，孰能无过，如果能及时改掉自身不好的小毛病，就能够防微杜渐，防止不良行为的再次发生。

玲玲：家长、学校和社会都要重视未成年人的成长问题，给他们营造一个健康安全的生长环境。

专家讲堂

对于很多青少年来讲，违法犯罪好像是很遥远的事情。但事实上，最近几年未成年人犯罪比例越来越高，犯罪程度也越来越严重。未成年人犯罪原因有很多种，但基本上都是从不良行为开始一步步走上犯罪道路的。他们一般都有一个从不良行为到违法再到犯罪的过程，如果在这个过程中家长、学校和社会能够足够重视起来，也许就能把他们从犯罪的悬崖边上挽救回来。

就如上述案件中的强强，他本是品学兼优的学生，就因为交友不慎，自己缺乏辨别能力，才从不良行为开始慢慢走向犯罪，其不良行为的养成和不良场所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可以说不良文化娱乐场所是滋生未成年人犯罪的“温床”，像歌舞厅、录像厅、游戏厅等娱乐场所是最容易藏污纳垢之所，来的人大部分是社会闲散人员，彼此往往因为共同的不良行为相互交叉感染，最终可能形成团伙共同犯罪。

像强强这样的中学生正处在生长发育阶段，无论是生理和心理都不成熟，